

LOGIC & APPLICATION

徐海燕 著

# 刑事法律与诉讼 中的逻辑问题与 运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刑事法律与诉讼中的 逻辑问题与运用

徐海燕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与诉讼中的逻辑问题与运用/徐海燕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6  
ISBN 7-81087-296-6

I. 刑... II. 徐... III. ①刑法—法律逻辑学②刑事诉讼法—法律逻辑学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1017 号

**刑事法律与诉讼中的逻辑问题与运用**

XINGSHI FALU YU SUSONG ZHONG DE

LUOJI WENTI YU YUNYONG

徐海燕 著

---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公大印刷厂

---

版 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16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33 千字

印 数:0001~3000 册

---

ISBN 7-81087-296-6/D·274

定 价:37.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研究刑事法律与诉讼中的逻辑问题的专著。所谓刑事法律与诉讼中的逻辑问题研究，是指从逻辑学的角度对刑事法律中的概念、命题，对刑事诉讼中体现与应用的逻辑推理、证明、基本规律等相关问题所作的专门研究。

首先，刑事法律中处处体现着逻辑对概念和命题的要求。刑事法律是由各种概念和命题组成的。逻辑学要求概念的内涵、外延要清楚、明确，明确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是定义，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是划分。概念是刑事法律最基本的组成单位，刑事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否清楚、明确，直接关系到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是否得到法律的保护，直接关系到犯罪行为是否受到法律的惩罚，所以，刑事法律概念离不开逻辑对概念、定义、划分的要求。刑事法律中的法条，从逻辑学角度看，可以归类为负命题、联言命题、选言命题、假言命题、等值命题，它们各有不同的逻辑性质，从而决定相应的

CH11/11/c/

法律条文在刑事诉讼实践中具有不同的特点。

其次，刑事诉讼过程中处处离不开逻辑。刑事诉讼过程可以分为侦查、审讯、证据认定、审判四个阶段。在这个过程中，处处体现着逻辑推理、逻辑证明和逻辑基本规律的作用。一宗刑事案件发生后，首先要运用回溯推理，分析案件性质，制定侦查假设。侦查是一种刑事诉讼活动，假说是一种逻辑方法，二者的结合产生了“侦查假设”这个特殊的思维方法。侦查假设的过程，也是对刑事诉讼证据不断证明、否定、再证明的过程。对证据的调查取证、查证属实，依靠逻辑推理来完成；证据之间不能互相矛盾，要保持一致，这是逻辑基本规律的要求；证据对定罪量刑是否达到了充分、确实的程度，这是逻辑证明的要求。在刑事审讯过程中，要注意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是否自相矛盾，很多案件的讯问都是从犯罪嫌疑人自相矛盾的供述中找到突破口，从而查清全案的；在审讯中还要注意恰当地使用复杂问语，这都是逻辑基本规律的要求。而刑事审判的过程，对于控方来讲是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过程，对于辩方来讲是反驳被告人有罪、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过程，双方都要遵守逻辑证明的要求。所以，刑事诉讼过程中处处离不开逻辑。

本书第一章、第二章从逻辑学的角度，分析了刑事法律中的概念、命题的特点。语言是由概念和命题组成的，而刑事法律语言和日常语言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本书第三章研究了刑事法律语言的特点。本书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分别研究了刑事诉讼中的逻辑推理、逻辑证明和逻辑基本规律的运用等问题。第七章到第十章具体研究了一宗

刑事案件发生后经历的侦查、审讯、证据认定、审判等各个环节过程中涉及的逻辑问题。第十一章列举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发生的有较大影响的典型刑事案例，对这些案例在侦查、审讯、证据认定、审判等过程中的逻辑运用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

由于本书着重研究的是刑事法律与诉讼中的逻辑问题，所以本书和以往的法律逻辑学著作不同。本书重点研究了刑事法律与诉讼中的概念、命题、推理。在命题部分，只研究了和刑事法律关系较为密切的复合命题、规范命题，而独巨匠心地把模态命题放在侦查假设部分进行研究；在推理部分，只研究了和刑事法律关系较为密切的复合命题推理和非演绎推理，而没有像其他法律逻辑学著作那样还包括简单命题推理、规范推理、模态推理等内容。这种对传统法律逻辑学的改变，目的在于对法律逻辑学的研究进行一点新的探索。作者认为法律逻辑学不仅仅是在传统逻辑学中列举一些法律案例，也不仅仅是分析法律案例中所涉及的逻辑问题，而是应该真正地将法律和逻辑结合起来，研究法律中所体现的逻辑问题，而不是法律案例中所体现的逻辑问题。当然，本书在个别章节内容上也未能完全做到这一点，但这是作者为自己确定的今后研究的方向。本书作者愿致力于逻辑学和法学的结合，在法律逻辑学的研究中开拓出一片新的领域。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逻辑与刑事法律中的概念</b> .....       | ( 1 )   |
| 第一节 逻辑学中的概念特征.....                 | ( 1 )   |
| 第二节 逻辑学中的概念与语词的关系.....             | ( 4 )   |
| 第三节 逻辑与刑事法律中的概念的<br>内涵与<br>外延..... | ( 6 )   |
| 第四节 逻辑与刑事法律中的概念种类.....             | ( 36 )  |
| 第五节 逻辑与刑事法律中的概念外延间的<br>关系.....     | ( 42 )  |
| 第六节 逻辑与刑事法律中的概念的<br>定义和<br>划分..... | ( 53 )  |
| <b>第二章 逻辑与刑事法律中的命题</b> .....       | ( 68 )  |
| 第一节 逻辑学中的命题特征.....                 | ( 68 )  |
| 第二节 逻辑学中的命题与语句的关系.....             | ( 70 )  |
| 第三节 逻辑学中的命题构成.....                 | ( 72 )  |
| 第四节 刑事法律中的逻辑命题.....                | ( 74 )  |
| <b>第三章 刑事法律与诉讼语言特征</b> .....       | ( 125 ) |
| 第一节 刑事法律与诉讼语言中的<br>概念特征            |         |

|                                 |              |
|---------------------------------|--------------|
| .....                           | (125)        |
| 第二节 刑事法律与诉讼语言中的命题特征             |              |
| .....                           | (134)        |
| 第三节 刑事法律文书特征.....               | (142)        |
| <b>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逻辑推理.....</b>      | <b>(151)</b>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演绎推理.....             | (151)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非演绎推理.....            | (169)        |
| <b>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逻辑证明与逻辑反驳.....</b> | <b>(221)</b>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逻辑证明.....             | (221)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逻辑反驳.....             | (233)        |
| <b>第六章 侦查假设中的逻辑问题.....</b>      | <b>(245)</b> |
| 第一节 侦查假设的特征.....                | (246)        |
| 第二节 侦查假设的提出.....                | (251)        |
| 第三节 侦查假设的检验.....                | (260)        |
| 第四节 侦查假设中的模态命题.....             | (277)        |
| 第五节 侦查假设中的必然性与偶然性.....          | (280)        |
| <b>第七章 刑事审讯中的逻辑问题.....</b>      | <b>(289)</b> |
| 第一节 审讯和审讯逻辑技巧的重要性.....          | (289)        |
| 第二节 审讯中发问的逻辑技巧.....             | (292)        |
| 第三节 审讯中回答的逻辑技巧.....             | (303)        |
| 第四节 审讯中应注意的逻辑问题.....            | (307)        |
| 第五节 台北警方对卓长仁等杀人案的审讯             |              |



|                                             |              |
|---------------------------------------------|--------------|
| 策略与方法·····                                  | (309)        |
| <b>第八章 刑事诉讼证据认定中的逻辑问题·····</b>              | <b>(335)</b> |
| 第一节 逻辑推理与刑事诉讼证据认定·····                      | (337)        |
| 第二节 逻辑证明与刑事诉讼证据认定·····                      | (343)        |
| 第三节 非演绎推理及“有缺陷”的推理与<br>刑事诉讼证据认定·····        | (348)        |
| <b>第九章 刑事审判中的逻辑问题·····</b>                  | <b>(354)</b> |
| 第一节 有关刑事审判中定罪的逻辑问题·····                     | (355)        |
| 第二节 有关刑事审判中量刑的逻辑问题·····                     | (366)        |
| <b>第十章 逻辑基本规律在刑事法律与诉讼中的体<br/>    现·····</b> | <b>(374)</b> |
| 第一节 同一律在刑事法律与诉讼中的体现<br>·····                | (374)        |
| 第二节 矛盾律在刑事法律与诉讼中的体现<br>·····                | (395)        |
| 第三节 排中律在刑事法律与诉讼中的体现<br>·····                | (424)        |
| <b>第十一章 刑事案例分析·····</b>                     | <b>(429)</b> |
| 第一节 “死囚”平冤记·····                            | (429)        |
| 第二节 “福尔摩斯也查不出来的悬案”·····                     | (453)        |
| 第三节 DNA 现形隐身剧毒·····                         | (468)        |
| 第四节 中国文物第一案                                 |              |

——开封“9·18”馆藏文物被盗案

侦破及庭审过程分析…………… (477)

主要参考书目…………… (499)

## 第一章 逻辑与刑事法律中的概念

从逻辑学的角度看，概念是组成命题和推理的基本要素，是人类思维形式中最基本的构成单位；从刑事法律角度看，概念是刑事法律规范的核心，是理解和遵行刑事法律规范的关键。所以，概念在逻辑学和刑事法律中都具有重要的地位。

### 第一节 逻辑学中的概念特征

什么是概念呢？比如说：“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其中，“刑法”、“犯罪”、“刑罚”、“法律”就都是逻辑学和刑事法律上的概念。

从逻辑学角度讲，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特有属性的反映。事物的特征、大小、颜色、功能等都是事物的属性，一种事物又与其他事物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所以，客观事物具有各种各样的属性。有些属性是不同类别的事物所共有的，如“盗窃罪”和“交通肇事罪”是两种不同的犯罪行为，应当受到不同的刑罚处罚，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特征，即都是“犯罪行为”，都是“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而有些属性却是一类事物所独有，他类事

物都不具有，如“盗窃罪”所具有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属性，就是“交通肇事罪”和其他犯罪行为所不具有的。而“交通肇事罪”所具有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属性，则是“盗窃罪”和其他犯罪行为所不具有的。这种属性就是特有属性。特有属性将“盗窃罪”和“交通肇事罪”两种不同的犯罪行为区分开来，也和其他的犯罪行为区分开来。

事物的特有属性是指该类事物都具有而他类事物都不具有的那些属性，也就是能把该类事物和他类事物区分开来的那些属性。

例如，“法律”具有许多属性：①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②法律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③法律属于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但我们给“法律”一词下定义时，只需揭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即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就是“法律”的特有属性，将法律和其他行为规范区分开来。校规校纪、学生守则等也是行为规范，但它们不具有“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样的特有属性，所以它们不是法律。

又如，“刑法”也具有很多属性，但我们给“刑法”下定义时，只需揭示“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即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就是“刑法”的特有属性，

将刑法和其他法律区分开来。

再如,《刑法》第25条第1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就是“共同犯罪”的特有属性,把握了“共同犯罪”的特有属性,就能将共同犯罪和其他犯罪行为区分开来,就不会把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以共同犯罪论处。

人们把握了一类事物的特有属性,就形成了关于该类事物的概念。认识一个客观事物仅仅停留在其一般属性上是不够的,只有把握了它的特有属性,才能把这个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分开来,才能知道该事物之所以为该事物的根据,才能真正认识这个事物。概念作为思维的“细胞”,作为理性思维的形式之一,并不反映客观事物的所有属性,而是只反映客观事物的特有属性。

例如,《刑事诉讼法》第213条第1款规定:“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加重符号为本书作者所加,下同)这段法条中的“罪犯”这一概念,反映的是“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这类人的特有属性,而没有反映也没有必要反映这类人的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文化程度等其他一般属性。

又如,《刑法》第93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段法条也是只揭示了“国家工作人员”是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这样的特有属性,而没有揭示也没有必要揭示这类人的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文化程度等其他一般

属性。因为性别、年龄、职业、住址、文化程度等属性还不足以也不可能将“罪犯”或“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身份的人员如律师、审判员等区分开来。所以，刑事法律中的每一个罪名、每一个名词都是逻辑严谨的概念，都是用恰当又简练的语词揭示了它们的特有属性。

## 第二节 逻辑学中的概念 与语词的关系

概念是通过语词来表达的，但并非所有的语词都表达概念，如“啊”、“在”是常用语词，但它们不是概念，只有那些能传达一定信息、具有一定含义的语词才是概念，所以，概念和语词有着本质的区别。概念是客观事物特有属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这种反映通过语词表达出来。所以，概念经过人脑的加工，是人类认识的结晶，是一种思维形式，具有全人类性。而语词只是一种语言表达形式，有时还带有强烈的民族性和地域性，只有那些经过升华的语词才成为概念。许多语词都是经过和其他语词的组合才能传达一定信息，而不能像概念那样本身就具有一定含义，能单独使用。

例如，“贪”、“婪”是两个语词，不是概念，它们本身不具有特别的含义，但是将这两个语词组合起来，成为“贪婪”一词，这时它就能向人们传达一定的信息了，就成为了一个概念。

又如，“污”、“罪”这两个语词，和“贪”一样，也不能单独使用，但是将这几个语词组合起来，成为“贪污

罪”一词时，它就具有特定的含义，就是刑事法律中的概念了。在刑事法律中看到“贪污罪”一词，就会自然而然地想到它的特有属性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这个概念向我们传达了这样几个信息：①贪污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②贪污罪的犯罪主观要件是故意犯罪。③贪污罪的客观要件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使用了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所以，刑事法律中的概念都有其特定的含义，也都是合成词。

概念和语词不是一一对应的，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语词表达。如“起诉”是一个法律概念，和它含义相同的语词还有“告状”、“打官司”等。“监狱”也是一个法律概念，和它含义相同的语词还有“牢房”、“高墙内”等。类似的还有“盗”、“窃”、“偷”，等等。

而同一个语词有时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

例如，“贪污”一词作为日常语言时，至少有两个含义：①“他犯了贪污罪。”这里的“贪污”指的是刑事法律中的贪污犯罪。②“好哇！你贪污了我的冰激凌！”这里的“贪污”是两个好朋友之间善意的占有，同上一句中的“贪污”根本就不是一个含义。而刑事法律中的“贪污”则只有一个含义，指的是一种犯罪行为。所以，刑事法律中的概念通常都只有一个确定的含义，很少引起误解。

又如，“贪婪”一词，在日常语言中，既可以当做褒义词使用，如“他贪婪地汲取着知识”；也可以当做贬义

词使用，如“他贪婪地获取钱财”。当“贪污”和“贪婪”都作为贬义词时，具有一些相似的含义，但是，相比之下，“贪污”显得正式一些，而“贪婪”显得比较口语化。所以，在刑事法律中，当表达“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不正当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时，选择的是“贪污”一词。因为一些口语化的语词不宜用于正式的法律文件中，这样会有损于刑事法律的严肃性。试想，审判长在开庭时如果说：“将李×的老婆带上来！”虽然“老婆”的含义和“妻子”相同，但这样的说法使得法庭审理的威严性大打折扣。又如，“媳妇”的含义也和“妻子”相同，但“媳妇”比“妻子”似乎多了几分亲切感，这样的语词也不宜用于正式的法律文件。刑事法律概念多是选择那些中性化的正式用语。所以，刑事法律工作者因职业的特殊性，对其文字和口头表达都有较高的要求。

### 第三节 逻辑与刑事法律中的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特有属性的反映，因此，任何一个概念都是有特定意义的，都能向人们传达某种信息。概念的意义在于两个方面：一个是概念所指称的对象；一个是概念所陈述的关于指称对象的特有属性。概念的这两种属性，在逻辑学上分别称为概念的外延与内涵。

#### 一、概念的外延

概念的外延是指一个概念所指称的对象，这是从范围



或数量方面来明确一个概念。一个概念的外延，可以是有限的，也可以是无限的。<sup>〔1〕</sup>

例如，“刑事诉讼证据”的外延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七种形式。“法律”的外延从法律表现形式上包括一切“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两种形式。“人民法院”的外延从审理第一审案件的性质上不同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

## 二、概念的内涵

概念的内涵就是一个概念所指称的对象的特有属性，这是从内容方面来明确一个概念。例如，“刑事诉讼证据”的内涵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法律”的内涵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刑法”的内涵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人民法院”的内涵是“我国的审判机关”。

内涵与外延，是概念所具有的两个基本逻辑特征，也是概念的两个属性，其中内涵是最基本的属性，内涵决定外延。世界上不存在没有内涵的概念，却存在没有外延的

---

〔1〕 黄菊丽教授认为，一个概念的外延可以是现实世界中存在的一类对象，也可以是现实世界中根本不存在的一类对象，那些现实世界不存在任何分子的类，称为“空类”。参见黄菊丽、王洪主编：《逻辑引论》，华文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2 页。